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49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顧嘉宏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629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113年度易字第1918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顧嘉宏犯侵入住宅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侵入住宅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擅自侵入告訴人林珊羽、吳宣葶之住處，竊取告訴人林珊羽之內衣，事後自覺不妥，再度侵入該處將內衣吊掛回曬衣架上，危害告訴人之居住安寧，且使告訴人林珊羽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實屬不該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其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，職業為旅遊業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警卷第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定應執行刑，且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被告本案竊得之內衣3件，業經歸還告訴人林珊羽，有調查筆錄及照片附卷可稽（見偵卷第27至28頁、第31頁），自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06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

第8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張婉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怡蓁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

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2629號

被 告 顧嘉宏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○路
000巷0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顧嘉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3月12日1時51分許，無故侵入林珊羽、吳宣葶所居住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之居所，並至2樓曬衣間，徒手竊取林珊羽所有之2件黑色內衣、1件米色內衣，得手後離去現場。又於同日12時7分許，無故侵入林珊羽、吳宣葶上開居所，並至2樓曬衣間，將上開3件內衣吊回衣架上後始離去。嗣經林珊羽、吳宣葶發覺內衣遭竊，報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始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林珊羽、吳宣葶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 據 清 單	待 證 事 實
一	被告顧嘉宏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及供述	坦承有侵入住宅並拿走3件內衣，然辯稱：當時有喝酒不知道在做什麼云云。
二	證人即告訴人林珊羽、吳宣葶之證述	被告無故侵入住宅竊取內衣，之後又將內衣掛回曬衣間，然因內衣已遭竊不敢再穿而已經丟棄之事實。
三	監視器影像及翻拍照片	被告侵入住宅竊盜3件內衣及又再侵入住宅將內衣掛回衣架

01

		之事實。
四	現場照片及建築物外觀	告訴人林珊羽、吳宣葶所居住之地點為大樓內之4樓透天厝，有獨立之出入口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嫌、刑法第306條第1項侵入住宅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03

04

05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

此 致

07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8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09

檢 察 官 施 胤 弘

10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12

書 記 官 潘 建 銘

13

(本院按下略)